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許瑞美即軒達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25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25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白瑋伶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000090號				
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台幣)		
001	紅城營造有限公司	三信竹北分行	114年9月10日	40,520元	L0298278	
002	紅城營造有限公司	三信竹北分行	114年9月10日	15,671元	L0298279	